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能源

公告编号：2016-053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 2,009,113,546.51 元人民币,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36 号）核准，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6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25,451,264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5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6,235,000,002.56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 32,932,000.00 元（含税）、其他发行费用 7,821,454.79 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194,246,547.77 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出具了“中天运[2016]验字第 90049 号”《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截至 2016 年 6 月 6 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户	专户余额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支行	1205280029001631596	2,100,000,000.00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10455000000314028	1,000,000,000.00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清县支行	19130101040029471	935,000,001.36
美都能源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3270965469	1,167,069,785.82

有限公司	浙江省分行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97401104	1,000,000,000.00
总计			6,202,069,787.18

注：各开户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的合计大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194,246,547.77元，其中含未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7,821,454.79元（含税）与公司预存未支付完毕的银行转账手续费1,784.62元。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在《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配套募集资金用途及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2015 年美国油田产能扩建项目	260,000	260,000
2	偿还境外金融机构借款	321,048	320,000
3	偿还国内借款	210,000	210,000
合计		791,048	790,000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预案，美都能源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若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如有剩余，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止2016年6月3日，本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2,009,113,546.51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有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占使用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的比例
1	2015 年美国油田产能扩建项目	2,600,000,000.00	941,183,546.51	36.20%
2	偿还境外金融机构借款	3,210,480,000.00	657,930,000.00	20.49%
3	偿还国内借款	2,100,000,000.00	410,000,000.00	19.52%

总计		7,910,480,000.00	2,009,113,546.51	25.40%
----	--	------------------	------------------	--------

2016年6月8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出具了《关于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16]普字第90577号），认为美都能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美都能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八届十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结论性意见：美都能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美都能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二）保荐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结论性意见：经核查，西南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西南证券对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建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

以促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营，缩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周期，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

3、此次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建设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2,009,113,546.51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四）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2,009,113,546.51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 上网公告文件

（一）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16]普字第90577号）。

2、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3日